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能源轉型白皮書重點推動方案 - 能源治理小組

推動能源稅計畫

財政部

107年6月13日



能源轉型白皮書第三階段，收到多少與「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有關的修訂意見呢？



會議收集意見總數：**758** 則



能源治理

能源治理小組方案意見總數：**98** 則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 **55**

全方位協助地方能源治理 **15**

推動能源稅計畫 **28**

重點推動方案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期程與目標	建議推動期程與目標納入「評估推動時機」文字	1	<p>一、本部「推動能源稅計畫」之「期程與目標」前依能源治理小組會議意見按能源轉型白皮書體例修改為「2020年完成能源稅推動策略與配套規劃」。</p> <p>二、本項民眾意見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四、推動內容(五)建置能源稅推動指標已敘明「研議建置能源稅推動時機之具體評估指標作為推動時機決策參考」。</p>
推動背景	高科技產業與半導體業污染及耗用能源較高，應課能源稅；外部成本內部化方能達成社會正義	2	<p>一、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係指為達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能源使用造成溫室氣體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至「污染防制」及「能源轉型」（化石能源耗用等）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一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26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68號判決，尚非賦稅範疇（分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權責）。</p> <p>二、本項民眾意見就溫室氣體外部成本內部化一節，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四、推動內容(一)1已敘明「依含碳量加徵碳稅，反映外部成本」。</p>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推動內容			
<p>(一) 研議應稅能源範圍及應徵稅額(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套檢討之相關稅制(貨物稅、印花稅、娛樂稅等)應先行取消 • 能源稅之稅額訂定方式應依來源及影響程度課徵 • 能源稅方案不夠明確具體 	4	<p>* 檢討貨物稅、印花稅、娛樂稅，列為「推動能源稅計畫」之一環，宜搭配整體稅制改革方案一併辦理。(原重點方案已涵蓋)</p> <p>一、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原已詳列中央各部會分工，嗣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基於行政一體刪除之，建請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綜合考量。</p> <p>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5日研商能源稅條例草案會議紀錄，相關部會應以書面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供財政部推動能源稅參考，各部會對能源稅額、實施時機或彈性檢討機制建議並應提出明確之數據及具體說明：</p> <p>(1) 經濟部：能源稅之稅額、實施時間點、對產業衝擊或其他建議。</p> <p>(2) 國家發展委員會：課徵能源稅可能為我國經濟成長的影響或其他建議。</p>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推動內容			
(二)評估能源稅政策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稅制對我國衝擊影響之評估、分析；推動能源稅制之相關機關應如何進行評估作業，應予敘明 • 徵收能源稅對國民經濟影響，能源稅會影響那些產業，會不會影響電費與瓦斯費 	3	<p>*原重點推動方案已涵蓋本項民眾意見</p> <p>一、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原已詳列中央各部會分工，嗣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基於行政一體刪除之，本項建請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綜合考量。</p> <p>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5日研商能源稅條例草案會議紀錄，相關部會應以書面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供財政部推動能源稅參考，各部會對能源稅額、實施時機或彈性檢討機制建議並應提出明確之數據及具體說明：</p> <p>(1)經濟部：能源稅之稅額、實施時間點、對產業衝擊或其他建議。</p> <p>(2)國家發展委員會：課徵能源稅可能為我國經濟成長的影響或其他建議。</p>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推動內容			
(三)擬訂能源稅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定能源稅（現已萬萬稅） • 推動能源稅收應補助大眾運輸 • 能源稅收使用方向要透明 	3	<p>一、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係基於「財政中立」原則規劃，並非以「增加財政收入為目的」。</p> <p>二、本項民眾意見，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四、推動內容(三)「擬訂能源稅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已敘明「議能源稅增加之稅課收入，循財政中立原則進行移轉性支出減輕弱勢族群租稅負擔，並法律保留循預算程序用於政府特定之社會福利支出。移轉性支出項目，透過法規訂定，分配予補助大眾運輸及減少勞雇雙方負擔，挹注社會安全財源（如勞、健保），降低課徵能源稅對所得分配及產業之衝擊，以創造雙重紅利為目標，規劃稅收配套措施」。</p> <p>（原重點方案已涵蓋）</p>
(四)強化公眾溝通提高政策接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對應意見 	0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推動內容			
(五)建置能源稅推動指標	新增產業結構影響評估及未來10年臺灣經濟實力及國際地位分析	1	<p>一、財政部「推動能源稅計畫」原已詳列中央各部會分工，嗣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基於行政一體刪除之，建請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綜合考量。</p> <p>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5年9月5日研商能源稅條例草案會議紀錄，相關部會應以書面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供財政部推動能源稅參考，各部會對能源稅額、實施時機或彈性檢討機制建議並應提出明確之數據及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能源稅之稅額、實施時間點、對產業衝擊或其他建議。 2、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課徵能源稅可能為我國經濟成長的影響或其他建議。 <p>（本項建請能源轉型白皮書秘書處綜合考量）</p>
預期成果	• 無對應意見	0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其他(與本重點推動方案無關)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稅收用於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高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節能設備投資抵減 	1	<p>一、有關建議減輕弱勢族群租稅負擔，改成提高個人所得稅減免額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107年2月7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民眾於108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大幅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調幅達33%~380%，透過前開調整，社會新鮮人年薪40.8萬元（月薪3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扶養2名5歲以下子女之雙薪4口之家年薪123.2萬元可免納所得稅，已有效減輕民眾綜所稅負擔。 財政部將賡續推動稅制改革，配合政府施政方向、經濟發展政策及社會需要，檢討扣除額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建立優質賦稅環境。（接下頁）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其他(與本重點推動方案無關)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稅收用於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高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節能設備投資抵減 (承上頁) 	(承上)	<p>(承上頁)</p> <p>二、有關建議將能源稅稅收用於節能設備稅收抵減之用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新興產業發展趨勢，財政部參考經濟部等部會建議，於106年2月3日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增訂物聯網相關雲端設備、自動化倉儲設備及包裝設備、縮短工業機器人耐用年數(由4年改為2年)，以較低之耐用年數使企業購置設備初期折舊費用提高，減輕所得稅稅負，鼓勵企業投資新設備，因新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較高，進而達到節約能源。 另為掌握智慧製造潮流契機，財政部正與經濟部研商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可行性，倘未來政策決定提供該項優惠，業者購置之節能設備如符合規定要件得適用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其他(與本重點推動方案無關)			
(納入其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將能源稅收用於能源轉型、節能、減少能源耗用、再生能源發展、能源環境規劃、循環經濟、利害關係人並考量區域差異、發展與建構低碳社會等，不應用於其他用途。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諸國際上課徵能源稅或碳稅國家，其稅收主要用途係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降低課徵能源稅或碳稅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並維持財政中立及保障社會弱勢，而非用於補助企業排碳大戶之投資節能減碳設備支出。 二、有關民眾建議限定用於能源轉型、節能、減能、建構低碳社會等，其目的係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宜由經濟部本於職權辦理。 三、另利害關係人辨認及生態補償等節屬能源稅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能源開發特性、區位及環境衝擊），係由經濟部主責辦理。（納入其他平台）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其他(與本重點推動方案無關)			
(納入其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對汽燃油課予重稅並取消補貼，2009全國能源會議就有結論但一直沒有落實；不該一邊大量進口石油但是一邊讓石化產業出口燃氣油。 	1	<p>*本項主涉經濟部業務</p> <p>化石燃料補貼一節，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外部成本內部化專案小組已交由經濟部主責檢討。(納入其他平台)</p>
(納入其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民眾購買綠建築標準高者，獎勵方式如減免房屋稅 • 訂出各種房舍的節能標準找出耗能屋，隨房屋稅得徵較高能源稅直到改善節能。 	2	<p>一、本項提案主軸為「建築節能」，尚無涉財政部重點推動方案「推動能源稅計畫」，屬內政部主責重點推動方案「建築部門節能計畫」。</p> <p>二、本項提案行政院已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平臺」處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處106年7月10日「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內政部就「針對建築能源效能改善優良者，提供稅費減免」一節，表示「補助建築能效改善已有省電之實質效益，是否有再予稅費減免之必要，有無重複補助問題，建議先予釐清」)(納入其他平台)</p>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其他(與本重點推動方案無關)			
(納入其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稅是污染定價之良好手段，2020年完成推動策略過慢 • 能源稅訂定應將污染（PM2.5、PM10、SOx、Nox等）納入考量 • 能源稅及空污費偏低易招攬耗能及高污染產業來臺，能源稅及空污費要確實反映環境成本，促進產業高值化升級 	2	<p>一、開徵能源稅對民生經濟、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將有重大影響，行政院衡酌「推動能源稅」需綜合考量政策目的，併同我國綠能低碳發展政策通盤討論，政策推動前宜進行廣泛之意見徵詢及影響評估，賡續深化與民眾及產業溝通，俾利凝聚社會共識爰訂定該等規劃目標期程。</p> <p>二、本項民眾提案主軸「污染防制」一節，已納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外部成本內部化專案小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處理議題（歷次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表達空污、水污、土污等污染防制項目，不宜納入能源稅）。（納入其他平台）</p>



意見對應段落	意見關切重點	意見數	綜整說明
其他(與本重點推動方案無關)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共同執行發電之執行業務所得與會同執行明確與稅捐稽徵機關實質橫向連結，肇因兩機關個資認定標轉差異致使無欠稅證明申辦延宕也請在能源稅定時能有實質橫向連結。 	2	無違章欠稅證明係供納稅義務人知悉其欠繳稅捐情形，與能源轉型政策無涉，爰本項民眾意見建議免予採納。(其他意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